

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試行）

摘自《人民日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加強黨內監督，發展黨內民主，維護黨的團結統一，提高黨的領導水平和執政水平，增強拒腐防變和抵禦風險能力，堅持黨的先進性，始終做到立黨為公，執政為民，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黨內監督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堅持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堅持民主集中制和黨要管黨、從嚴治黨的方針。

第三條 黨內監督的重點對象是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特別是各級領導班子主要負責人。

第四條 黨內監督的重點內容是：

- (一) 遵守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維護中央權威，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議、決定及工作部署的情況；
- (二) 遵守憲法、法律，堅持依法執政的情況；
- (三) 貫徹執行民主集中制的情況；
- (四) 保障黨員權利的情況；

(五) 在幹部選拔任用工作中執行黨和國家有關規定的情況；

(六) 密切聯繫群衆，實現、維護、發展人民群衆根本利益的情況；

(七) 廉潔自律和抓黨風廉政建設的情況。

第五條 黨內監督要與黨外監督相結合。黨的各級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應當自覺接受並正確對待黨和人民群衆的監督。

第二章 監督職責

第六條 黨的各級委員會在黨內監督方面履行下列職責：

(一) 領導黨內監督工作，明確同級紀委和黨委工作部門、直屬機構、派出機關以及相當於這一級別的黨組（黨委）在黨內監督方面的任務和要求；
(二) 制定貫徹上級黨組織和同級黨的代表大會關於加強黨內監督工作決議、決定的措施，研究解決黨內監督工作中的重要問題；
(三) 對黨委常委、委員、同級紀委和黨委工作

作部門、直屬機構、派出機關以及相當於這一級別的黨組（黨委）的領導班子及其成員進行監督；

(四) 對下一級黨組織及其領導班子，特別是主要負責人進行監督；

(五) 黨的地方各級委員會和基層委員會監督上級黨委、紀委的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

黨的中央和地方各級委員會派出的工作委員會，按照有關規定對所屬黨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進行監督。

第七條 黨的各級委員會委員在黨內監督方面的責任：

(一) 對所在委員會、同級紀委和黨委工作部門、直屬機構、派出機關以及相當於這一級別的黨組（黨委）的工作進行監督；
(二) 對所在委員會、同級紀委的常委、委員和黨委工作部門、直屬機構、派出機關以及相當於這一級別的黨組（黨委）的負責人進行監督；
(三) 黨的地方各級委員會委員和基層委員會

委員，對本條第（一）、（二）項所列黨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的問題和意見，署真實姓名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黨委常委會、同級紀委常委會提出或向上一級黨委、紀委反映；

（四）中央委員對中央政治局委員、常委的意見，署真實姓名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或中央紀委常委會反映。

對委員署真實姓名反映的問題、意見和建議，有關部門或人員應當及時轉達，不得扣壓；有關黨組織應當及時研究、處理並以適當方式答覆。

第八條 黨的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是黨內監督的專門機關。中央紀委在中央委員會領導下，黨的地方各級紀委和基層紀委在同級黨委和上級紀委領導下，在黨內監督方面履行下列職責：

（一）協助同級黨的委員會組織協調黨內監督工作，組織並開展對黨內監督工作的督促檢查；
（二）對黨員領導幹部履行職責和行使權力情況進行監督；

（三）檢查和處理黨的組織和黨員違反黨的章程和其他黨內法規的比較重要或複雜的案件；

（四）向同級黨委和上一級紀委報告黨內監督工作情況，提出建議，依照權限組織起草、制定有關規定和制度，作出關於維護黨紀的決定；

（五）受理對黨組織和黨員違犯黨紀行為的檢舉和黨員的控告、申訴，保障黨員的權利。

黨的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和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派出的紀律檢查工作委員會，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監督職責。

紀委對派駐紀檢組實行統一管理。派駐紀檢組按照有關規定對駐在部門的黨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進行監督。

黨的地方和部門紀委、黨組紀檢組可以直接向上級紀委報告本地區、本系統、本單位發生的重大問題。

第九條 黨的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在黨內監督方面的責任：

(一) 對所在委員會及其派駐機構、派出的巡視機構的工作進行監督；

(二) 對所在委員會常委、委員和派駐機構、派出的巡視機構的負責人進行監督；

(三) 黨的地方各級紀委委員和基層紀委委員，對本條第(一)、(二)項所列紀檢機關（機構）和黨員領導幹部的問題和意見，署真實姓名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紀委常委會、同級黨委提出或反映，對所在委員會委員、常委的意見還可以向上一級黨委和紀委反映；

(四) 中央紀委委員對中央紀委常委的意見，署真實姓名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向中央紀委常委會或中央政治局常委會反映。

對委員署真實姓名反映的問題、意見和建議，有關部門、機構或人員應當及時轉達，不得扣壓；有關黨組織應當及時研究、處理並以適當方式答覆。

第十條 黨員在黨內監督方面的責任和權

利：

(一) 及時向黨組織反映群衆的意見和要求，維護群衆的正當利益；

(二) 對黨的決議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見，在堅決執行的前提下，可以在黨的會議上或向黨的組織提出保留，並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見向黨的上級組織直至中央反映，但不得公開發表同中央決定相反的意見；

(三) 在黨的會議上有根據地批評黨的任何組織和任何黨員，勇於揭露和糾正工作中的缺點、錯誤；

(四) 檢舉黨的任何組織和任何黨員違紀違法的事實，同消極腐敗現象作鬥爭；

(五) 參加黨組織開展的評議黨員領導幹部活動，發表意見。

第十一條 黨的各級代表大會代表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除履行黨員的監督責任和享有黨員的監督權利外，按照有關規定對其選舉產生的黨的委

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及其成員進行監督，反映所在選舉單位黨員的意見和建議。

第三章 監督制度

第一節 集體領導和分工負責

第十二條 黨的各級委員會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凡屬方針政策性的大事，凡屬全局性的問題，凡屬重要幹部的推薦、任免和獎懲，都要按照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的原則，由黨的委員會集體討論作出決定。黨的委員會成員要根據集體的決定和分工，切實履行自己職責；同時要關心全局工作，積極參與集體領導。

黨的各級領導班子主要負責人應當帶頭執行民主集中制，支持領導班子成員在職責範圍內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領導班子成員要互相信任，互相支持，維護和增強領導班子的團結。

第十三條 黨的各級領導班子應當制定、完善並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保證決策科學、民主。

按照議事規則應當由集體討論決定的事項，必須列入會議議程。

黨的各級領導班子討論決定事項，應當充分發表意見，對於少數人的不同意見，應當認真考慮。各種意見和主要理由應當如實記錄。討論幹部任免事項，還應當如實記錄推薦、考察、醞釀、討論決定的情況。領導班子成員個人向黨組織推薦領導幹部人選，必須負責地寫出推薦材料並署名。

黨的各級領導班子決定重要事項，應當進行表決。表決採用口頭、舉手、無記名或記名投票等方式。表決結果和表決方式應當記錄在案。

第十四條 對於應當經集體討論決定的事項而未經集體討論，也未徵求其他成員意見，由個人或少數人決定的，除遇緊急情況外，應當區別情況追究主要責任人的責任。

黨的各級領導班子成員不遵守、不執行集體的決定，或未能按照集體的決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職責，給工作造成損失的，應當追究責任。

第二節 重要情況通報和報告

第十五條 中央委員會作出的決議、決定和中央政治局會議的內容，根據需要以適當方式在一定範圍通報或向全黨通報。

地方各級黨的委員會全體會議作出的決議、決定，一般應當向下屬黨組織和黨員通報，根據實際情況，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開。地方各級黨委常委會會議的內容和本地區的重要情況，根據需要以適當方式在一定範圍通報或向本地區的黨組織和黨員通報。

第十六條 黨的各級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在同級黨的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根據需要將有關決策、重要情況向本次黨的代表大會代表通報。

第十七條 黨組織對於本地區、本系統、本

單位事關全局和社會穩定的重要情況以及重大問題，應當按照規定時限和程序向上級黨組織報告或請示。同時，地方各級黨委應當在職權範圍內發揮總攬全局、協調各方的作用，支持政府和有關方面

獨立負責地處理好有關問題。

對隱瞞不報、不如實報告、干擾和阻撓如實報告或不按時報告、請示的，追究有關負責人的責任。對下級請示不及時答覆、批覆或對下級報告中反映的問題在職責範圍內不及時處置，造成嚴重後果的，追究有關責任人的責任。

第十八條 各級黨員領導幹部應當向黨組織如實報告個人重大事項，自覺接受監督。個人重大事項的具體內容，另行規定。

第三節 述職述廉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報告工作。

中央紀委常委會向中央紀委全體會議報告工作。

地方各級黨委常委會、紀委常委會分別向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報告工作一次。

設常委會的基層黨組織的黨委常委會、紀委常委會分別向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報告工作一次。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門、直屬機構、派出機關以及相當於這一級別的黨組（黨委），地方各級

黨委、紀委和黨委工作部門、直屬機構、派出機關以及相當於這一級別的黨組（黨委）的領導班子成員，分別在屆中和換屆前一年在規定範圍述職述廉一次。

基層黨委、紀委、黨總支、黨支部負責人，每年在規定範圍述職述廉一次。述職述廉時可以邀請群衆代表參加會議。

在屆中和換屆前的述職述廉後，上一級黨組織應當結合當年的年度考核組織民主評議或民主測評。

第四節 民主生活會

第二十一條 黨組織應當堅持和健全黨員領導幹部民主生活會制度，按照規定開好民主生活會。通過民主生活會，統一思想，改進作風，加強監督，增進團結，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決問題和矛盾的能力。

縣以上黨和國家機關黨員領導幹部應當按照規定參加雙重組織生活會。

第二十二條 領導班子召開民主生活會要切實保證質量。民主生活會的主題應當按照上級黨組織的要求，針對黨性黨風方面存在的突出問題確定。

領導班子成員在民主生活會上，應當針對自身存在的廉潔自律方面的問題以及黨員、群衆、領導班子其他成員和下級黨組織提出的意見，負責任地作出檢查或說明，積極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

領導班子主要負責人對開好民主生活會負責，並承擔制定和落實領導班子整改措施的領導責任。

第二十三條 黨員、群衆和下級黨組織對領導班子及其成員的意見、民主生活會情況和整改措施，應當按照規定如實上報，並將民主生活會情況和整改措施及時在一定範圍通報。

黨員有權了解本人所提意見和建議的處理結果。

第二十四條 上級黨組織應當加強對下級領導班子民主生活會的指導和監督。發現下級領導班子民主生活會主題不符合要求，應當提出明確意見，必要時可以直接確定；認為下級領導班子民主生活會不符合規定要求，可以責令重新召開。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和中央直屬機關工委、

中央國家機關工委領導班子成員，除參加所在領導班子民主生活會外，每人每年應當參加一個以上省部級領導班子的民主生活會，了解情況。

地方各級黨委、紀委和黨委組織部門領導班子成員，除參加所在領導班子民主生活會外，每人每年應當參加一個以上下一級領導班子的民主生活會，了解情況。

第五節 信訪處理

第二十五條 各級黨委、紀委通過信訪處理，對下級黨組織和領導幹部實施監督，及時研究來信來訪中提出的重要問題。對重要信訪事項的辦理，應當督促檢查，直至妥善處理。

第二十六條 凡向黨組織檢舉黨員或下級黨組織嚴重違紀違法問題的以及黨員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權益行爲的，黨組織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調查處理。黨員署真實姓名檢舉的，應當視情況將處理結果告知該黨員，聽取其意見。

第六節 巡視

第二十七條 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黨委建立巡視制度，按照有關規定對下級黨組織領導班子及其成員進行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巡視工作的主要任務是：

(一)了解貫徹落實「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和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決議、決定和工作部署的情況，執行民主集中制的情況，落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況，領導幹部選拔任用的情況，處理改革發展穩定的情況，中央要求巡視的其他事項；
(二)向派出巡視組的黨組織報告巡視工作中了解到的情況，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二十九條

巡視組可以根據巡視工作需要

列席所巡視地方的黨組織的有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資料，召開座談會，與有關人員談話，了解和研究群衆來信來訪中反映的有關領導幹部的重要問題。

巡視組不處理所巡視地方的具體問題。

第七節 談話和誠勉

第三十條 各級黨委、紀委領導班子成員和

黨委組織部門負責人，應當不定期與黨委工作部門、直屬機構、派出機關以及相當於這一級別的黨組（黨委）和下級黨組織領導班子主要負責人談話，主要了解該地區、該系統、該單位落實「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堅持民主集中制、實施黨內監督的情況和領導班子及其成員廉政勤政的情況，提出建議和要求。

第八節 輿論監督

第三十三條 在黨的領導下，新聞媒體要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通過內部反映或公開報導，發揮輿論監督的作用。

黨的各級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應當重視和支持輿論監督，聽取意見，推動和改進工作。

第三十四條 新聞媒體應當堅持黨性原則，遵守新聞紀律和職業道德，把握輿論監督的正確導向，注重輿論監督的社會效果。

第九節 詢問和質詢

第三十一條 黨委（黨組）或組織（人事）部門對領導幹部進行任職談話，應當把貫徹執行民主集中制、廉政勤政方面的要求和存在的問題作爲

重要內容。

第三十二條

發現領導幹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職責、工作作風、道德品質、廉政勤政等方面的重大頭性問題，黨委（黨組）、紀委和黨委組織部門應當按照幹部管理權限及時對其進行誠勉談話。對

該領導幹部提出的誠勉要求和該領導幹部的說明及表態，應當作書面記錄，經本人核實後，由組織（人事）部門或紀律檢查機關留存。

第三十五條 黨的地方各級委員會委員，有權對黨的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決定執行中存在的問題提出詢問或質詢。

黨的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有權對紀律檢查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決定執行中存在的問題提出詢問或質詢。

第三十六條 詢問可口頭提出，也可以書面形式署真實姓名提出。有關部門應當作出說明。

第三十七條 詢問人在對有關部門所作的說明不滿意的情況下，可以書面形式署真實姓名對同一問題提出質詢。有關部門應當作出書面解釋或答覆。

對質詢中發現的問題，有關黨組織應當及時研究處理。質詢人利用質詢故意刁難、無理糾纏的，給予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追究責任。

第十節 罷免或撤換要求及處理

第三十八條 黨的地方各級委員會委員，有權向上級黨組織提出要求罷免或撤換所在委員會和

同級紀委中不稱職的委員、常委。

黨的地方各級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有權向上級黨組織提出要求罷免或撤換所在委員會不稱職的委員、常委。

受理罷免或撤換要求的黨組織應當認真研究處理。

第三十九條 罷免或撤換要求應當以書面形式署真實姓名提出，並有根據地陳述理由。

提出罷免或撤換要求應當嚴肅慎重。對於沒有列舉具體事例，不負責任地提出罷免或撤換要求的，給予批評教育；對於捏造事實陷害他人的，依紀依法追究責任。

第四章 監督保障

第四十條 各級黨委、紀委應當按照本條例規定切實履行監督職責，發揮監督作用。

黨員和黨員領導幹部應當正確履行職責，自覺接受監督。

對違反本條例規定，不履行或不正確履行黨內

監督職責、不遵守黨內監督制度的，視情節追究責任，嚴肅處理。

第四十一條 各級黨組織應當認真貫徹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加強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工作制度，有效防範各種違紀行爲的發生。對黨組織和黨員反映的問題，應當認真處理。

第四十二條 鼓勵、支持、保護黨組織和黨員領導幹部、黨員、黨的代表大會代表在黨內監督中發揮積極作用。對署真實姓名反映問題或檢舉、控告違紀違法行爲的，黨組織和有關人員應當爲其保密；對泄露的要追究責任。對檢舉、控告黨員或黨組織嚴重違紀違法問題經查証屬實的，給予表揚或獎勵。對打擊報復監督者的，對以監督爲名侮辱、誹謗、誣陷他人的，以及在監督中有其他違紀違法行爲的，依紀依法嚴肅處理。

第四十三條 黨組織發現違反本條例的行爲或接到檢舉、控告、認爲需要查明事實、糾正錯誤、追究責任的，按照職責和權限，及時調查處理。

經過調查，需要追究黨組織責任的，責令其糾正錯誤或給予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依照有關規定處理；需要追究黨員責任的，依照有關規定給予批評教育、組織處理或黨紀處分；沒有發現被調查的黨組織或黨員有違反規定行爲的，應當作出書面結論，消除影響。

第四十四條 黨員、黨組織對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處理決定的黨組織申訴。有關黨組織應當認真複議、複查，並作出結論。如仍有意見，可以向上級黨組織直至中央申訴。

申訴期間，不影響處理決定的執行。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和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的黨組織實施黨內監督的規定，由中央軍委參照本條例制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紀委商中央組織部解釋。

第四十七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